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 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项目名称)BCJD-
XXBY（2025）（二次公告）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5031）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7 月 8 日

招标公告

2025 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BCJD-XXBY（2025）（二次公告）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以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以/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八坼街道辖区范围内的乡、村道小修保养(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BCJD-XXBY（2025）（二次公告）标段。招标范围与内容为 2025 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范围内的路面维修、道渣垫层、回填路肩、边坡修整、桥栏杆维修、交安设施等。

2.3 计划养护期：养护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条件：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独立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涵盖）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乙级（或以上）资质与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

（3）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

a.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 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c. 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d.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

项目经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进行备案。

②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最近 3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或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或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社保（或养老）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独立参加投标，也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如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备案相关信息并生成投标报表，以及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3.5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3.7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的，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系统维护单位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6666-101。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3.8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18.2.208.143:30001/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敬学路 28 号

联 系 人：朱颖

联系电话：0512-63361127

招标代理：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38 幢 1101 室

电话：0512-62700513, 13958091040

联系人：刘云

276561060@qq.com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预约”仅作为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报表的上级菜单界面，投标人应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对拟投标段进行“预约”，并按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预约截止时间前若有投标人还未进行预约操作，其报表将无法生成）

（3）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 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投标人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如果不清楚“电子交易平台”如何使用，请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相关下载”进行学习；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6666-101。

8.2 招标补遗书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9:30。各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10:3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4 现场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3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

8.5 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6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周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需折算成“日历天”。

②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7 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7 月 8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敬学路 28 号 联系人:0512-63361127 电话:朱颖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昊怡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38 幢 1101 室 联系人:刘云 电话:0512-627005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吴江区八坼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相关信息并生成投标报表，以及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款规定 （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款规定 （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注：以联合

		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 包	☐允许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招标文件为项目专用本。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还包括补遗书（如有）及相关附件。 附件详见以下内容：有关信誉类文件： 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 附件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附件 3：《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安全生产类文件： 附件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5：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附件 6：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 号） 附件 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 号） 附件 8：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有关农民工工资类文件： 附件 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4 号） 附件 10：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附件 11：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附件 1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
--	--	--

		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附件 1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附件 14：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 附件 15：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附件 1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 附件 17：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号） 附件 18：《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号） 附件 1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	--	--

		附件 20：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室【2017】0005 号） 附件 22：《关于开展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吴交工〔2018〕3 号） 有关环保类文件 附件 2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附件 2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 附件 25：《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 附件 26：《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
--	--	--

		〔2021〕48 号） 附件 27：《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附件 28：《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化工作方案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 附件 29：《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 附件 30：《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传〔2018〕26 号文） 附件 3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文） 其他相关附件： 附件 3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附件 33：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招标项目管理的通知（试行）》（苏市路高管〔2021〕3 号）；
--	--	--

		附件 3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文） 附件 3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附件 36：关于印发《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37：《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文件 附件 38：吴交建〔2018〕4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项目主要人员考勤管理制度》的通知)； 附件 3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 附件 40：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41：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 附件 42：《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
--	--	---

		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 2、项目专用本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有相悖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 3、《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

	标文件澄清	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柒仟零陆拾陆元伍角捌分(¥1007066.58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

		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测量、管理、保修、利润、保险、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实施期间，投标单价不予调整。 （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项目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 （3）关于保险 a、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计列。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

		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b、承包人应依照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的通知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在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中计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清单中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本项目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合同实施时，承包人缴纳该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凭票获得支付，超出该项投标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c、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
--	--	---

		付。 d、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e、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缴纳保险费，实行“先参保、再开工”，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此项费用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
--	--	--

		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做好与交警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和交通分流，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本项目施工不得中断交通，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7）所有废弃材料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保障，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路政、交警部门的要求做好相
--	--	--

		关交通组织工作，相关的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所涉及的隔离设施（如：新泽西护栏、水马等）、分流设施（如：锥桶等）、标志标牌、夜间施工照明、交警维护等，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按实计量支付，无相关细目则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部分费用应计入其它工程细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9）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此项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业主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
--	--	---

		（10）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
--	--	--

		不再单独计列。 （13）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4）本项目施工环保费用于承包人落实环保措施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项目实施时包干使用。 （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充分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 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 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
--	--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报价，结算不超总额。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标段 （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均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u>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u>

		<u>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u> <u>信用档案评定等级及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评价类型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u> <u>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 <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u> <u>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1、单次投标保证金；</u> <u>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3、保函（保险）；</u> <u>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u> <u>（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招标代理将在</u>
--	--	---

		<u>《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u> <u>（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u> <u>（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u>
--	--	--

		<u>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u>（4）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u> <u>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若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则不再需要递交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u> <u>②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遵守苏行审【2023】71号文的规定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承诺书格式填写、盖章并随投标文件上传；</u> <u>（5）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u> <u>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u>（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u>

		<u>(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u> <u>(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整体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表报表“表1～表13”，表1～表13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标文件中。 ②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

		2 号) 中第三十八条 (三) 款规定,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 (除特别说明外) 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 [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 025-85902430)]。 ③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
--	--	---

		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 （2）具体填报说明 ①《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表 5 已建工程表》中的“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投标报表中无法完整体现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表 4 和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 ③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
--	--	---

		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括号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 ④《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中任职（指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方可作为认定依据，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不予认定该个人业绩。 ⑤表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增加备注：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
--	--	--

		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⑥上述“投标报表”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填写“无”或“/”，但不得缺省或不填写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相关信息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投标报表表 1~表 6 中体现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再提供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5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

		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退还时间：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区分中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

		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区分中心）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电话：0512-63425411 邮政编码：215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第 1 条总则： ●取消第 1.4.4（6）款中“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的要求。 ●第 1.4.5 调整为：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第 3 条投标文件： 第 3.7.3、3.7.4 款修改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取消第 3.7.5 款内容。
--	---

	3、第 4 条投标： 第 4.1、4.2、4.3 修改为：●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
--	--

	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第5条开标：增加5.4款：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第6条评标：增加6.3.3款：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
--	--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10.3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投标阶段（投标截止时间至合同签订时间止）不得出现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下同）更换的情形；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 4.5 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处罚，并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0.4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
--	---

	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
--	---

	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5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人群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 承包人应遵循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业主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

	（尤其是高层建筑）有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指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防护和加固办法，应报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	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请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省交通运输厅关

	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附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10.7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8	业主将和中标人签订廉政合同，并按照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招标项目管理的通知（试行）》（苏市路高管〔2021〕3号）规定执行“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制度”，填报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评价表等。
10.9	增加：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10	增加 MAC 及 IP 地址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

	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11	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 A、投标函：本项目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投标函为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格式内容，无法调整。现明确，投标函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上述人员电子章，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B、除投标函以外的其他表格请按格式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单位盖章（可加盖电子章亦可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单位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0.1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13	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省交通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

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独立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有效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涵盖）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乙级（或以上）资质与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 a.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 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c. 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d.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进行备案。 ②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

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

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

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

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

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

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

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

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 办法	1、★★★特别注意（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与此有相悖之处，以此为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包括第3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包括第5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列入红名单的排名在前（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列入红名单）； （2）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评价类型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按照“主要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评审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评审时，优先推荐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列入红名单的的投标人；若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列入红名单的情况相同，则优先推荐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评价类型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评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定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主要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得分高的投标人；若“主要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 4、第一个信封总得分汇总方式，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附表中其他位置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

		约定为准。 5、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报告中作出说明。 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须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2.1.3	投标文件格式	a、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b、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在 “电子交易平台 ” 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的签名（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或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分包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成 期 限	
	实 质 性 要 求 和 条 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 利 义 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c. 投标人未提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诉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无 串 通 投 标 行 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IP码地址不存在一致的，或IP地址一致且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不 存 在 的 其 他 情 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格 评审	资质 条件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独立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涵盖）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乙级（或以上）资质与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
		信 誉 要 求	a.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 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c. 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d.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项 目 经 理 资 格 要 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

	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进行备案。 ②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最近3个月（2025年1月~2025年3月或2025年2月~2025年4月或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社保（或养老）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报价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备选 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工程 量固 化清 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入设备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是否先进、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目满分15分。注：一个备案项目仅计一次分。	15.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素			
履约信誉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信用类型为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本项X=15）分； （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Z - 85) / 10 + 0.7X$； （三）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Z - 75) / 10 + 0.5X$； （四）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Z - 60) / 15 + 0.2X$； 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 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省交通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或信用分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或信用分较低的单位确定。	15.0000	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工作大纲	根据投标文件中工作大纲对本项目重点的认识、管养工序、管养材料、管养计划安排进行评分。	15.00	0.00
2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10.00	0.00
3	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	根据投标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10.00	0.00

案			
---	--	--	--

主要人员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项目 经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增加一项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 时间为准）在已完的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 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3分。本项目 满分15分。注：一个备案项目仅计一次分。	15 00	12 00
2	其他 主要 人员 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的任职 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分。	10 00	0 00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内容如下，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敬学路28号 邮政编码：2150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1年。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金额有调整。
5	4.6	增加4.6.6款内容如下：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未实现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20000元/人*次 项目总工（如有）：5000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5000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在岗，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并按上述标准对投标人处以违约金。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不提供。</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0	11.6	不适用
11	11.6	不适用
12	15.5.2	不适用
13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5	17.2.1	不适用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7	17.3.3(1)	/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审定结算价款（江苏省年度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评定为AA级信用等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1.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0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1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3套。
23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6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自行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自行投保。
28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补充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 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其他义务

4.1.10(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3)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 应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苏银{2017}110号文《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承包人对清偿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含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民工上访, 发包人将进行履约考核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6) 款约定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 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 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 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 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 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 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做到“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控制有效”,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 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或因交通导改或受现场条件限制施工区域有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在其它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考虑。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例外）。

l、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占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符合苏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s、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t、承包人在挖土、堆土或运土等施工中，应保证道路的清洁，不得污染或破坏通行道路，必须按照苏州市、吴江区相关扬尘整治和环境保护要求，保证道路清洁，干净，所含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u、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理赔偿事宜。相关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文件精神，列入该名录的施工工艺不得用于本项目。

w、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x、**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数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数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y、**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此项费用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承包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3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款补充：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承包人人员管理

增加4.6.6款内容如下：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未实现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及项目总工（如有），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20000元/人*次

项目总工（如有）：5000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5000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如有），并按上述标准对投标人处以违约金。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4.8.7~4.8.11项：

4.8.7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2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5.1.4款：

5.1.4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对材料质量负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旧）料施工，一旦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在本款文末增加: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公交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满足相关权属单位要求,取得行政许可,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尽量减少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得到相关权属单位同意方可实施。承包人因本款规定采取的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施工测量

补充8.2.3、8.2.4款

8.2.3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主编的《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小节,以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的考核情况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与相关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除合同另有规定,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3治安保卫

补充9.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环境保护

补充: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文)、《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件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扬尘管控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固体废弃物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及扬尘管控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上述文件及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连续30天以上雨天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增加12.1(6)款内容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前期工作(拆迁、群众矛盾等)的影响而发生局部暂停施工(不是全线停工),承包人合理调整作业面。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5款: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14.6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7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修改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

- (1)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 (2) 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
- (3) 投标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参照)招标时实行的计价表和费用定额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 (4) 投标报价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人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发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发包人、发包人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不予调价。

17.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并联合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增加17.3.3（5）款为：

工程款按月支付，具体比例按吴江区规定执行。结算价调整按《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财〔2014〕38号文执行文执行。

（2）在承包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补充17.3.5款内容为：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在每月（次）工程计量款的一定比例的金额放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作为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20.2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该部分工伤保险费率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计列，合同实施时，承包人缴纳该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凭票获得支付，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且发包人将在对承包人的履约考核评价中充分考虑本因素。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6)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22.1.1第(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台日(次)1000元违约金。

b. 承包人发生第22.1.1第(3)项、第(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次(处)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第(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且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课以每次10000元违约金。

d. 承包人发生第22.1.1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天5000元违约金。

e. 承包人发生第22.1.1第(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6.5款、第5.3.3款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第6.3款，关键施工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课以每台日1000元违约金。

f. 承包人发生第22.1.1第(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国家在关规定处罚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整改时间内未整改的，每次课以20000元及以下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其他款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视情节课以违约金。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同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25款为：

25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26款为：

26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27款为：

27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固体废弃物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及扬尘管控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上述文件及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补充28款为：

28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与范围

招标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投入本项目人员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5.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年月，计划完工日期为202年月底前完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附件：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illegible]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

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单位）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证书持有人所在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且证书有效期未到期。

注：

- 1、上述人员的具体人员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投标人中标后，上报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需满足以上最低要求），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增减，以利工程的实施和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五：主要试验设备最低要求

注：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的正常开展和按期完工，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以保证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的投入，以利工程的实施。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四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项目专用本、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项目专用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说明：无。

3.其它说明

3.1 本清单依据部颁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JTG/T5640-2020)编制；

3.2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控制价上限的1.5%计入清单，以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收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

3.3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按照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不含保险费）合计金额为基数，指定费率1‰；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指定报价，但保单带相关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

3.4.施工环保费为业主指定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扬尘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3.5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投标人清单报价中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其他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计量与支付；

3.6 台账图表资料费指定价19000元，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7 临时工程与设施指定报价40000元，超出部分费用由投标人摊入其他子目中，结算不予调整；

3.8

投标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费用投入，该部分包含1名专职隐患排查人员工资及1辆排查车辆的使用费。专职隐患排查人员要求: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及交通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经验，每月巡检天数不少于16个工作日，巡检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排查、隐患点位整改、设计道路安全巡查、路口调研、信息整理、设计审查等；排查车辆要求：机动车辆1台，包括车辆使用费，折旧费，保养费，油费，超出部分费用由投标人摊入其他子目中，结算不予调整；

3.9

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确保投入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费用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10 建筑垃圾处理要按照苏府办〔2024〕51号文件执行；

3.11 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12

工程量清单中未计列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交通，如有相关费用，分摊在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3.13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重新组价，按照中标下浮率。

3.14 计日工及计日工机械应在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示下使用，按实计量与支付。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范围：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3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4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5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6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2	总价	1007066.58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第1页 共6页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0.00
-c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工伤保险	总额	1.00		0.00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		0.00
102-4	工作台账费	总额	1.000		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道路日常巡查	总额	1.000		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0.00
	合计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第2页 共6页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	清理与掘除				
-a	人工挖运土方、装运石方 人工挖运普通土第一个50m	m3	25		0.00
-b	伐树、挖根、除草、清除表土 人工挖草皮除草	m2	100		0.00
202-2	挖除旧路面及基层				
-a	水泥混凝土拆除	m3	50		0.00
-b	沥青混凝土拆除	m3	50		0.00
-c	铣刨沥青路面厚度5cm	m2	500		0.00
-d	拆除水稳碎石基层	m3	10		0.00
-e	建筑垃圾处置费	t	50		0.00
203-1	路基挖方				
-a	挖掘机挖装土、石方 斗容量0.6m3以内挖掘机挖装普通土	m3	300.000		0.0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夯实填土 夯土机夯实填土	m3	300.000		0.00
	合计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第3页 共6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2-1	碎石垫层				
-a	碎石垫层厚100mm	m2	1500		0.0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水泥稳定类 厂拌基层稳定水泥碎石土(水泥剂量4%, 压实厚度20cm)	m2	0		0.00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玄武岩（零星，人工摊铺）	m3	52.5		0.00
-b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铺装，AC-13C玄武岩（机械摊铺）	m3	50		0.00
310-2	下封层(改性乳化沥青，沥青用量1.0kg/平方米，矿料用量5-8立方米/1000平方米)	m2	1050		0.00
312-1	水泥混凝土				
-a	C30水泥混凝土路面厚20cm	m3	300		0.00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50.000		0.00
314-1	排水管铺设 安装HDPE双壁波纹管(Φ300mm以内)	m	100.000		0.00
314-1	排水管铺设 安装HDPE双壁波纹管(Φ400mm以内)	m	50.000		0.00
316-1	灌缝				
316-1-a	乳化沥青灌缝（含清理）	m	300.000		0.00
317-1	更换钢纤维井盖、井座				
317-1-a	更换Φ800, D400钢纤维井盖座	座	5.000		0.00
317-1-b	更换Φ600, D400级钢纤维井盖座	座	5.000		0.00
317-1-c	更换800*800, D400级钢纤维井盖座	座	5.000		0.00
317-1-d	更换600*600, D400级钢纤维井盖座	座	5.000		0.00
317-1-e	更换450*680钢纤维井盖、座	座	5.000		0.00
317-4	水泥砂浆砌筑				
317-4-a	水泥砂浆砌筑	m3	20.000		0.00
317-5	雨水边井清淤				
317-5-a	雨水边井清淤	座	50.000		0.00
318-2	全年抢修、排水	项	1		0.00
	合计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第4页 共6页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7-2-a	梳形钢板伸缩缝	m	10.000		0.00
417-2-b	伸缩缝预留槽混凝土	m3	5		0.00
422-1	栏杆				0.00
422-1-a	水泥栏杆整修（修整）	m	50		0.00
422-1-b	水泥栏杆更换(拆除破损、弃置，更换新栏杆)	m	30.000		0.00
422-1-c	花岗岩栏杆更换(拆除破损、弃置，更换新栏杆，立柱H=1.2米)	m	20.000		0.00
422-1-d	水泥栏杆刷外墙白涂料	m2	50.000		0.00
	合计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第5页 共6页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C25现浇混凝土防撞墩	m3	20.000		0.00
-b	现浇混凝土防撞墩钢筋	t	1.000		0.00
602-3	波形护栏				
-a	Gr-B-4E型波形护栏	m	900		0.00
603-1	钢板网隔离栅 隔离栅立柱(型钢)	t	7.000		0.00
604-8	成品里程碑	个	20		0.00
604-10	成品百米桩	个	50		0.00
604-11	警示桩（Φ120*1200*3mm）钢管	个	100		0.00
605-8	橡胶减速带	m	30.000		0.00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机械铲除标线）	m2	100.000		0.00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水枪冲洗）	m2	30.000		0.00
609-1	铲雪				
609-2-a	机械除雪	m2	40000.000		0.00
609-2	里程碑、百米桩扶正、刷白				
609-2-a	里程碑、百米桩扶正	次	20.000		0.00
609-2-b	里程碑、百米桩刷白	个.次	20.000		0.00
	合 计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

第6页 共6页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 计				()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招标清单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招标清单说明与本计量规则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中的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相关子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说明：下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u>11.6</u>	<u>∕</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无</u>

8	材料、 设备预 付款比 例	17.2.1	无
9	进度付 款证书 最低限 额	17.3.3 (1)	—/—
10	逾期付 款违约 金的利 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 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 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 证金金 额	17.4.1	—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 备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1.5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电子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个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年 ____月 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一、工作大纲

二、二、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三、三、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无虚假行为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且投标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构成虚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情况：

-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做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在工程实施阶段，我单位保证对本工程不进行非法分包。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必须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___标段，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雇佣农民工的，将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农民工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代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代表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发包人代表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 _____

年__月__

日

备注：

本信用承诺书中“从业人员”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信用承诺书上承诺人签名必须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BCJD-XXBY（2025）标段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承建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BCJD-XXBY（2025）标段施工项目，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按本单位实际企业类型填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5年吴江区八坼街道乡村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BCJD-XXBY（2025）标段施工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2款”有关规定。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